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文件。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2022年度文化建设实践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3-03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投控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23 年 4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08.42万元,同比减少42.32%。

4 月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系公司去年4 月收到政府补助760万元,本年度4 月无该政府补助;另外,欧洲乳制品涨价导致进口品毛利率下降,公司加强新品推广及营销活动,导致费用同比增加。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5月 23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6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5月22日,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财务总监游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游莉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游莉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游莉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选聘工作。

游莉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及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6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第四届监事会的任期已于2023年5月20日届满,鉴于目前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工作仍在推进中,为保持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本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举行。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3-044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王东、鲁翔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19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公司对上述2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30,92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8
转债代码:113062 转债简称:常银转债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本次评级结果,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常银转债”,代码“113062”)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行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本行2022年9月公开发行的“常银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行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常银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评级时间为2021年9月2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在对本行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5月22日出具了《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本次本行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常银转债”信用等级维持“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常银转债”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14:30-16:35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网络平台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互动交流,根据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关于举办2023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通知》(鄂上协发(2023)15号),公司将于2023年5月25日下午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网络与投资者互动交流。

二、活动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14:30-16:35

会议方式:网络远程方式,通过“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开展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三、公司出席活动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阮剑先生、财务总监胡明峰先生、董事会秘书郑彬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14:30-16:35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网址: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2、为提高效率,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希望了解的公司情况及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本次网上交流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17371575571 电子邮箱:gjyystock@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rs.p5w.net)网络平台查看本次活动情况及主要内容。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70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佳力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佳力转债”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本公司2020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佳力转债”)进行了2023年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佳力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5月19日出具了《2020年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佳力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详情请参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2020年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1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大林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高管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8,320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仍在职的81名激励对象中有2人2022年度个人绩效等级为C,其当年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因此该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746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3,862股,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董事夏信群、沈志林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办理553,862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本次553,862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公司总股本增加553,862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2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小璐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66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办理553,862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3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66股进行作废处理,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8日,公司通过现场公告展示的方式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的自查期间内,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内幕交易行为。

(三)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四)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8,320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仍在职的81名激励对象中有2人2022年度个人绩效等级为C,其当年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因此该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746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

公司对以上两种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066股进行作废处理。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另外仍在职的81名激励对象中有2人2022年度个人绩效等级为C,因此本次作废处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66股。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66股。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归属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手续。本次激励计划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5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5月10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8,122,801股,前述变更已通过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2022年7月4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有10,475张泰林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共计转股19,217股;本次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4,951,584股;综上,总股本由83,152,000股增加至108,122,801股;具体详见《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办理553,862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本次553,862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公司总股本增加553,862股。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108,122,801股变更为108,676,663股。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前述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12,280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67,6663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812,280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812,2801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867,666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867,6663万股。

除此之外,本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章程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最终版本以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通过为准。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4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我们认为:

一、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另外仍在职的81名激励对象中有2人2022年度个人绩效等级为C,因此本次作废处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66股。

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归属的情形。本次可归属的81名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事宜。

独立董事签字:

杨忠智 董 明 倪 崖

2023年5月22日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除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本次拟归属的共计8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本次符合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办理553,862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4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81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553,862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9.6539元/股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办理553,862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1.66元/股(调整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夏信群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2.00	11.65%	0.23%
2	沈志林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2.00	11.65%	0.23%
3	叶星月	中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00	4.81%	0.1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84人)				64.90	62.44%	1.25%
预留部分				10.04	9.66%	0.19%
合计(87人)				103.94	100.00%	2.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应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3)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批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完成归属的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